

证券代码：300329

证券简称：海伦钢琴

公告编号：2019-047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23日13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5楼5-1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伦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15:00至2019年9月23日15:00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,047,5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5754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,248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6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9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2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,116,1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473%；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,93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282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00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9%；反对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52,82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26%；反对 15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42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3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6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7%；反对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9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03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83,62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58%；反对 15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10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9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马梦怡律师、潘添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3日